

蔡元培編纂

哲學大綱

商務印書館印行

哲學大綱

金長佑

哲學

教育部審定批詞

哲學大綱

此書根據德國
哲學名家學說。
參以作者意見。
悉心編纂。精賅
簡明。可供師範
教科及研究哲
學之用。應准作
爲師範學校教
科用書。

部(140)

Outlines of Philosophy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初版

*回(哲學大綱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紹興蔡元培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漢口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達縣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桂林
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一日稟部註冊五月
二十一日領到文字第三百三十號執照

哲學大綱

凡例

金仲頤

一本書以德意志哲學家厲希脫爾氏之哲學導言 Richter Einführung in die Philosophie 爲本。而兼採包爾生 Paulsen 馮德 Wundt 兩氏之哲學入門 Einleitung in die Philosophie 以補之。亦有取之他書及參以己意者。互相錯綜。不復一一識別。

一本書可供師範教科及研究哲學之用。

一本書既爲別人研究哲學之作。非哲學之著述。故歷舉各派之說。不多下十成斷語。留讀者自由思考之餘地。

一本書譯語。務取最習用者。習用者不可得。始立新語。爲譯語誌要。附於書後。以備檢核。

學如逆水行舟

不進則退

心如平原縱馬

易放難收

哲學大綱

目次

第一編 通論

(一) 哲學之定義

一

(二) 哲學與科學

四

(三) 哲學與宗教

八

(四) 哲學之部類

一二

(五) 研究哲學之次第

一六

第二編 認識論

一六

(一) 認識之概念

一六

(二) 主觀之認識

一八

(三)實現世界之認識……………二〇

(四)本體世界之認識……………二四

(五)認識之程度……………三一

第三編 本體論……………三五

(一)本體通論……………三六

(二)世界全體之實在及性質……………五四

第四編 價值論……………六〇

(一)價值通論……………六〇

(二)道德……………六六

(三)宗教思想……………七四

(四)美學觀念……………七七

哲學大綱

第一編 通論

(一) 哲學之定義

哲學者。希臘語斐羅索斐之譯名。斐羅者。好也。索斐者。知也。合而言之。是爲好知。論語曰。好知不好學。其初常用爲尙理論而疎實利之義。如海羅陀所述。克羅素見梭倫而歎爲斐羅索斐之旅行。以其旅行之鵠的。在廣求世界知識。與商賈軍人有別也。拍拉圖自闢精舍。標榜斐羅索斐。以與詭辯家對待。亦謂詭辯家游行都市。教授科學美術及辯論術。務以弋利。而拍拉圖則承蘇革拉底之派。與弟子自由講習。專以研究眞理爲鵠的。而他無所求也。然

自是以後。漸爲學問之專名矣。

「柏拉圖」嘗爲哲學界說。謂之實體之認識。又謂之無窮及有常之認識。雅里士多德謂之研求凡物之原因及本體。拉布尼支則取譬於木。謂哲學猶其根柢。而科學爲其枝葉。是皆以哲學爲全體知識之學也。

英國經驗哲學洛克「謙謨」諸家。嘗揭取心理界諸問題。如認識之起原及條件。與夫行爲之動機及鵠的等。爲哲學之對象。而心理學家貝耐克「栗丕斯」諸氏。又謂哲學以人類意識界之結論爲範圍。於是以心理爲中堅。以歷史學及各種有系統之精神科學左右之。而自然科學之理論。則不復組入也。

以上諸說。雖所見有偏全之殊。而要皆自理論方面詮釋之。而與

之對待者。則偏於實際方面。於是哲學之內容。不以知見。而以品格。此其主義。亦復由來甚古。蓋述希臘哲學者。無不推原於七賢。大抵以嘉言懿行爲後世所仰慕。及宇宙論盛行以後。而蘇革拉底乃以知德同點之說著。其後希臘哲學家。鮮有不注重於德行。者。近世哲學。如叔本華尼采等皆以道德爲哲學最終之問題。洛克派之別出者。及專研康德費希脫實際方面之學說。而倡爲新哲學及神學者。皆近於此派。而德林著哲學之品性主義。其最著者矣。

要之哲學爲學問中最高之一境。於物理界及心理界之知識。必不容有所偏廢。而既有條貫萬有之理論。則必演繹而爲按切實際之世界觀及人生觀。亦吾人意識中必然之趨勢也。故在昔哲

學家。雖以其性質之偏勝。或迫於時勢之要求。而有所畸重。而按諸哲學之本義。則固當兼容而并包之。

(二) 哲學與科學

韓非子解老篇曰。『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大小。有大小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又曰。『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可道也。理定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滅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者。而常無定理。無定理。非在於常所。是以不可道也。』聖人執其玄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其所謂理。卽

今日科學之內容。其所謂道。卽哲學之內容。是先秦學者。本有此分別觀念。特以科學既未確立。則哲學亦無自而自畫其領域。自宋以後。或言道學。或言理學。皆含有哲學之意義。而科學觀念。則自歐化輸入以後。始確定焉。

歐洲古代學者。初不設哲學科學之別。凡今日所謂科學者。悉列爲哲學之一部。拍拉圖之哲學。舉一切物理、心理、政治、道德之理論而悉包之。雅里士多德爾則分別部居爲論理學、物理學、心理學、宇宙論、動物學、玄學、倫理學、政治學、理財學、雄辯術、文學諸科。而卽以組成哲學之系統。及中古煩瑣哲學。以哲學隸於宗教。而科學之組入哲學如故。卽近世哲學。自培根「特嘉爾」以降。亦尙仍其習慣。培根「分學術爲記憶、想象、知識三種。記憶者。歷史學也。想

象者。文學也。知識者。哲學也。而哲學一部。舉一切科學知識而悉包之。特嘉爾釋哲學爲人類知識之全體。而揭其最要之部分。爲一玄學、二物理學、三機械學。實以自然科學爲哲學中重要之部分。其後培根一派。如霍布、洛克、奈端等。特嘉爾一派。如斯賓儺、萊布尼支、伏爾弗等。其所謂哲學亦然。

哲學與科學之界別。始於兩種原因。一、因有屏科學而獨立之哲學。二、因有離哲學而獨立之科學。

自康德作認識論。以知見之形式爲純任先天。而不關乎經驗。承其流者。遂演爲超軼經驗之哲學。如賽林、費希脫、海該爾諸家是已。費希脫謂哲學者。不必顧慮於何等經驗。而一切據先天之性靈以經營之。賽林則且以研究自然現象者。爲盲動。爲無理性。謂

哲學之敗壞。自培根始。物理學之敗壞。自波愛爾及奈端始。至海該爾而此等思索派之哲學。達於極度。舉所謂世界之本體。一以論理之概念構成之。此哲學之屏斥科學者也。自十六世紀以後。各種科學。自由發展。爲物理學、化學、動植物學等。關於自然現象者。已無不自立爲系統之科學。而關於人事。如政治、法律、社會諸科學。繼之。至於今日。則如心理學者。亦以其根據生理利用實驗之故。復離哲學而獨立。故說者謂哲學所包含之科學。旣以漸而獨立。則哲學將來之運命。將日趨於消極。耶革謂哲學將僅爲有理想之文詞。海該爾派之專治哲學史者。謂哲學家之職業。將不外乎自述其歷史。此又科學之離於哲學者也。雖然。屏科學而治哲學。則易涉臆說。遠哲學而治科學。則不免拘

墟。兩者可以區分而不能離絕也。今日最持平之說。以哲學爲一種普遍之科學。合各科學所求得之公例。爲之去其互相矛盾之點。而組織爲普遍之律貫。又舉普遍知識之應用於各科學而爲方法爲前提者。皆探尋其最高之本體而檢核之。如是則哲學者。與科學互相爲因果。而又自有其領域焉。

(三) 哲學與宗教

哲學與宗教。在歷史中有迭爲主客之關係。未開化之民族。無所謂哲學也。宗教而已。人智進步。有對於普通信仰之主義而不敢贊同者。視其智力之所能及而研求之。是謂哲學思想之始。特嘉爾所謂哲學始於疑者是也。希臘哲學家。爲當時神道教之反對者。蘇革拉底以是隕其身而不悔。拍拉圖及雅里士多得爾之哲

學。則以融合科學及宗教。爲最高之鵠的。欲以哲學求得正確之世界觀。而據是以建設完全之宗教。其後斯多噶及愛壁古爾二派亦然。希臘舊教之所以衰歇。哲學家與有力焉。自基督教興。利用新拍拉圖派。及雅里士多得爾派之哲學。以張其教義。所謂沙拉斯替克者也。煩瑣哲學於是昔日影響宗教之哲學。遂蘊蘊於神學之中。而爲宗教之臣僕。此西歷八世紀至十六世紀之已事也。

及十七世紀。經培根斯賓儼賽洛克諸家之提倡。而十八世紀疏證哲學興。務以哲學爲常識而散布於人人。在英有貝克來等。在法有福爾泰等。在德有伏爾弗等。拔哲學於神學之中。而復爲獨立之科學。且欲以哲學之理想。爲信仰之標準。而建設智力之宗

教。復以宗教爲哲學之隸屬焉。

康德創立評判哲學。畫定人類知識之界限。謂『吾人據事物之經驗。就論理之形式。而構成概念。皆感覺界以內之事。卽哲學及科學之領域也。宗教則託始於超軼感覺之觀念。而不以概念爲根柢。故哲學與宗教。各有其範圍。而不必互相干涉。』如其說。則哲學家當從事於感覺界以內。集經驗科學之大成。而組成完全之律貫。若逾此而對於萬有最早之原因。及其最後之鵠的。欲以理論證明之。則爲侵入宗教之範圍。而終無自而解決。宗教家當游神於感覺界以外。循人類最高之希望。而貽以修養之法。若逾此而對於科學之結論。如地球繞日、人猿同宗諸說。欲以經訓反對之。則亦徒爲無謂之紛爭。而自陷於謬誤也。